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G表）

申請類別	G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人 (公司)			公司或商號 負責人		
公司或商號 所在地				申請日期	
電 話		員工人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傳 真					
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			文件有無檢具 (由主管機關填寫)		資 本 額
			有	無	核准 設立 登記 日期
1	申請書及應備之文件，皆1式2份。				負責人用印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需另附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4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須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範本)。				
5	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				
6	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商號用印
7	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8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9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權狀)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請檢具相關使用同意證明(以租賃契約優先，無償使用者，使用同意書或借用書狀須清楚敘明「無償使用」)。				
10	其他法人應備文件：1.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2. 法人章程。3.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02-87329686分機28056(第一殯儀館)、02-87329686分機29760(第二殯儀館)洽詢。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02-87329686分機29695。